

114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徵選文創家駐館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扶植青壯世代投入文化創意產業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徵選文創家進駐洪根深美術館園區，同時推動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中心，也藉由各領域的文創家，持續發掘澎湖的人文、歷史、環境及在地記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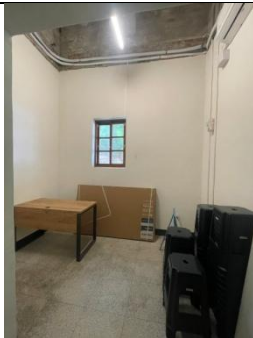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澎湖縣政府

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114 年駐館及徵選內容

- 一、 **徵選申請時間:**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；預計於 8 月底前公布入選名單。
- 二、 **徵選報名網址(一律採線上報名)：**
<https://forms.gle/FZ1dxC5mYfLTarn38>
- 三、 **審查時間：**預計於114年8月16日至8月29日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**審查地點:**洪根深美術館多功能教室
- 五、 **審查方式:**請依駐館內容之PPT進行現場或線上簡報
- 六、 **駐館地點:**洪根深美術館行政大樓(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15-1 號)

空間	坪數	照片
1(B2)	2.42 坪(8m ²)	

2(B3)	2.66 坪 (8.8m ²)	
3(B4)	3.63 坪 (12m ²)	

七、 **駐館時間：**每月駐館至少 64 小時。期程為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每週四到週一：「上午 8 時至 12 時」；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」之任一時段。

八、 **駐館內容及對象：**

(一)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法第三條所規範產業及駐館地點，針對澎湖之人文、歷史、環境及在地記憶提出適宜之駐館計畫簡報 PPT。應包含：

- 1、學經歷及過去作品。
- 2、駐館計畫(可包含在地研究之範圍或項目、預計發展之作品類型或針對某產業進行優化和跨域設計等)。
- 3、預計於本局本(114)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之「大風吹生活節」展出作品(可展出過去作品)。
- 4、預計進行工作坊之類型、內容及期程(相關材料費自付，可向民眾收取費用，並依規定報稅)。
- 5、其他補充事項(如現場展售商品，應依規定報稅)。

(二) 對象:

- 1、本國籍：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籍(須檢附身分證影本)之個人或個人工作室，且具「國內外文化创意產業相關學歷」或「從事文化创意產業工作經歷至少 2 年以上」。
- 2、外國籍：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各國籍個人，應已具有合法期限之工作居留證及具有中文或英文溝通寫作能力，且具「國內外文化创意產業相關學歷」或「從事文化创意產業工作經歷至少 2 年以上」。
- 3、總計 3 名。

(三) 駐館津貼、成果及獎勵

- 1、駐館津貼: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,於當月月底前匯入所提供帳戶。
- 2、非澎湖籍另提供「鼎廬藝動基地」無償住宿空間供選擇(限 1 名)。
- 3、場地與成果展佈置費、創作材料費或打樣費:最高上限 2 萬元,需檢附收據或發票請款,且「單價」不逾 1 萬元。
- 4、創作發表及生產評估: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6 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於洪根深美術館多功能室展出創作發表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須自備交通工具、食、宿及創作所需設備。
- (二) 每月應於個人之社群媒體宣傳 1 篇有關駐館期間之創作內容,或是每季繳交 1 則 500 字以上駐館新聞稿供本局宣傳。
- (三) 作品應具獨創性,不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著作權法及

其他法律。

(四) 創作發表之作品，不限時間授權本局著作財產權，包含重製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 及公開傳輸權，不包含出租權。

肆、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洪根深美術館為歷史建築，駐館空間以不侵入性佈置(不可釘鑽等)為運用，若經發現破壞，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罰則。
- 二、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及移動洪根深美術館相關設備。
- 三、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；請勿超載使用電器瓦數，造成損失將全額賠償。
- 四、使用洪根深美術館公共空間應提前向本局申請並經同意後始能使用。
- 五、禁止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，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以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- 六、每週對所屬之空間及多功能室，進行清潔維護管理。
- 七、若因故須提前終止駐館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經遴選通過之住宿文創家，請維護環境安寧及衛生，住宿禁止本人以外人士進入。未經洪根深老師或其家人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及移動鼎廬藝動基地相關設備。離開時應復原環境並與鼎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點交，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駐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凡參加者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尊重評審過程及結果。
- 二、駐館者接受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之輔導訪視。

三、未盡駐館義務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局得視情節逕行解除契約並取消駐館資格。

四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研訂補正之。